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提前终止 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持有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为公司持股平台，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0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宁波长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8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4%。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61%。宁波长宏、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长宏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宁波久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长宏、宁波久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78.64%减少至 77.8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7.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持股比例	7.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000,000股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4%	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18%	
	王长土	226,800,000	48.13%	
	王庆	97,200,000	20.63%	
	合计	375,000,000	79.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4日
减持数量	5,28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29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99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3.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897,95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10,000股
减持比例	1.12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当前持股数量	30,71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52%
--------	-------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2,856,2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65,2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1,691,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3.5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549,566.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44,800 股
减持比例	0.6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当前持股数量	12,143,8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结合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及宁波久尔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MA2AFKKR40 ☐ 不适用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MA2CHBKA38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长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	3,350.0000	7.11	3,071.1000	6.5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7/14 -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5/9/8
宁波久尔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2.77	1,214.3800	2.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7/10 - 2025/9/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长土	22,680.0000	48.13	22,680.0000	48.13	/	/
王庆	9,720.0000	20.63	9,720.0000	20.63	/	/
合计	37,055.0000	78.64	36,685.4800	77.85	--	--

注：本公告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